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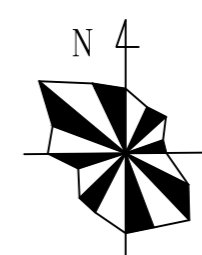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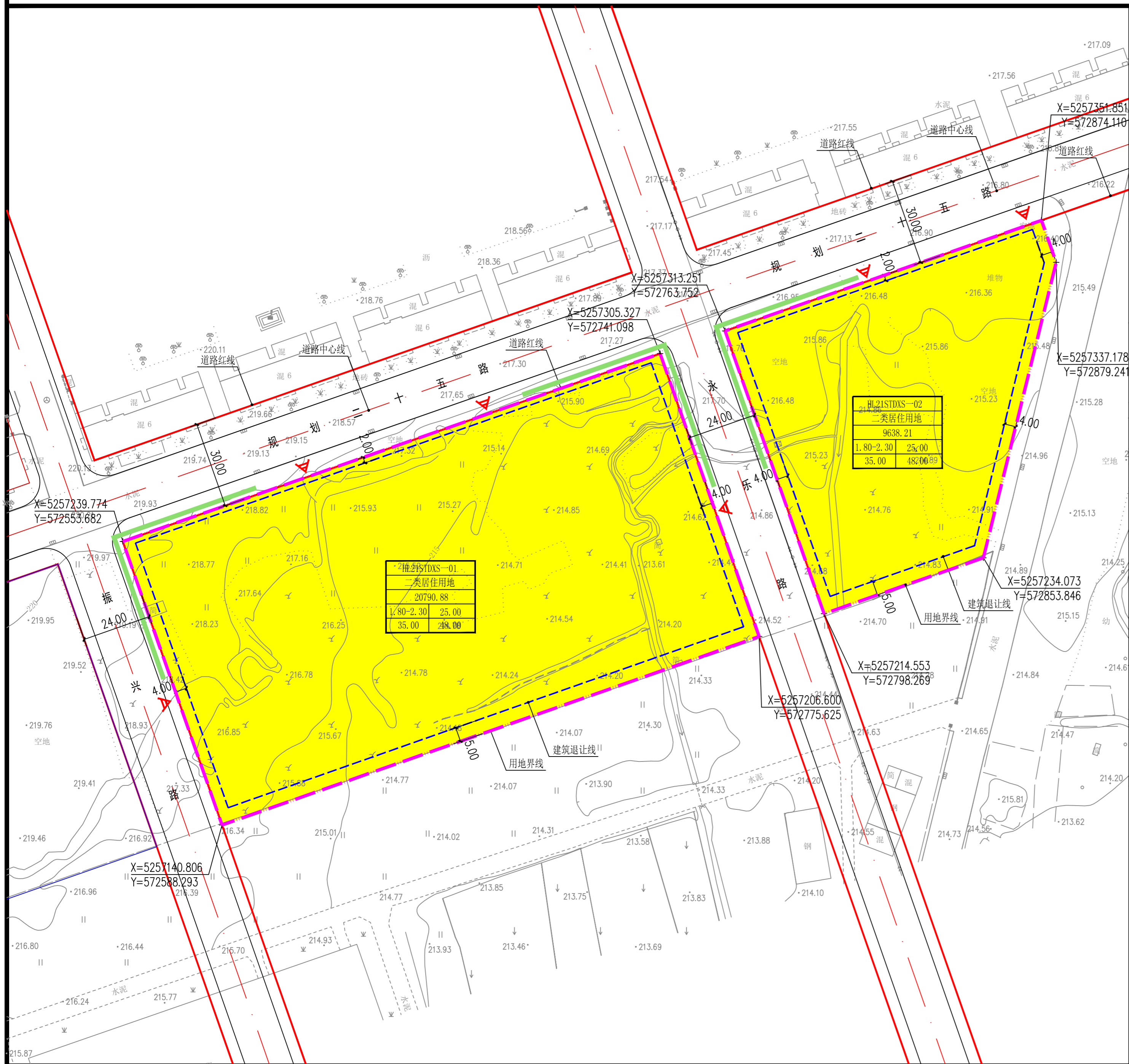
# 海伦市原亚麻厂东区中部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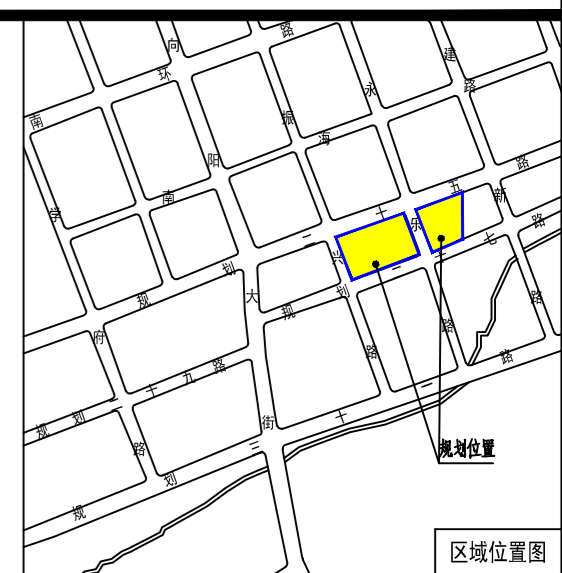
图则

编号

15



1: 1000



区域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限高(米)	总建筑面积(平方米)	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机动车停车位	出入口方位				土地利用相容性规定	
								地上	地下			E	S	W	N	用地性质I	用地性质II
HL21STDXS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0790.88	1.80-2.30	≤25	≥35	48	37424-47819		P	300	E	S	W	N	B11	B13
								地上	地下								
HL21STDXS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9638.21	1.80-2.30	≤25	≥35	48	17349-22167		P	150				N	B11	B13
								地上	地下								

注:商业比说明:商业类建筑面积占比为10%,居住类建筑面积占比为90% 2.地下建筑面积为消防设备用房,不含人防建筑面积。

- 备注:
1. 用地性质代码按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GB 50137-2011执行。
  2.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50180-2018执行。
  3. 新建建筑物保证满足相邻居住用地建筑退让线内大寒日3小时日照要求。
  4. 规划建筑限高指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檐口的距离。
  5. 建筑形式应与基地环境状况相适应,规划建筑附属设施应充分考虑到老年人和儿童使用方便,同时具备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。
  6. 规划区内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,需分设雨水、污水排水系统。
  7. 给水、排水、煤气、供热、电力、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用地准确位置、规模以最终小区管线综合规划为准,各种设施在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结合建筑物或在地下设置。
  8. 地块用地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。
  9. 建筑限高最终按城市总体规划设计确定。
  10. 停车位根据所在城市规划有关规定配置,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50m。
  11. 《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》中,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及人防设施面积;结合本地块的地质勘察,基础埋置深度大于3米按一层落地面积建设人防工程;基础埋置深度小于等于3米按总建筑面积2%建设人防工程。
  12.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共配套设施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编号	名称	建筑面积	备注	地块编号	编号	名称	建筑面积	备注
HL21STDXS-01	1	社区服务站	150m <sup>2</sup>		HL21STDXS-02	1	社区服务站	150m <sup>2</sup>	
	2	公厕	50m <sup>2</sup>			2	公厕	50m <sup>2</sup>	
	3	物业管理	150m <sup>2</sup>			3	物业管理	150m <sup>2</sup>	
	4	垃圾转运站	30m <sup>2</sup>			4	垃圾转运站	30m <sup>2</sup>	

图例

社区服务站	地块编号	用地界线	二类居住用地
物业管理	用地性质	建筑退让线	道路中心线
公共厕所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	道路红线
生活垃圾收集站	容积率	距离标注	机动车禁开路段
机动车停车场	建筑密度(%)		
	绿地率(%)		
	建筑限高(m)		